

新編統計刊物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論 著

何謂公務統計方案？

張 序 爵

- 何謂公務統計方案？欲解答此問題，請先舉各種現有之說明，以為討論之張本。
- (一)「公務統計方案為記載所辦公務經過與結果，并統計其成績之標準辦法」。
 - (二)「公務統計包括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公務統計方案即為此項紀錄之標準統計方法」。
 - (三)「所謂公務統計方案……簡言之，即記載各機關所辦公務經過與結果之標準的統計方法」。

欲求統計方法之標準化，應「根據各機關之組織職掌及公務之性質，劃分其範圍，確

定其統計之科目，規定其辦理程序，確定各部份組織應負之責任，以合理劃一之方法，記載各機關或人員經辦政務及事務之經過與結果……以為辦理每機關公務統計之準繩」。

由於以上說明，對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自可窺其梗概；惟細加研究，則此種說明似有討論及補充餘地，爰就管見所及，旁項論述，聊供同好者之參攷。

(一)統計方法之意義——統計方法之意義，因各人觀點之差異，而有不同之解釋。理論統計學家根據數理之應用，以為「統計方法可謂算學一部份之應用，以算學一部份作成一

第二十七期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目 次

論 著

何謂公務統計方案？……張序爵

法 規

四川省屬各級機關編造年度統計總報告辦法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編造年度統計總報告辦法

全國各縣市鄉鎮公所主計人員及事務劃分辦法

統計消息

人 事

書報介紹

行政統計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南京圖書館藏

定之方法規律，據以解決各種事物之統計」。應用統計學家，着重統計之分析，多以次數分配法，平均法，差異法及相關法等，為統計方法。實際統計工作人員，則就其工作之程序，以為統計方法包括統計材料搜集法，統計材料整理法，統計材料發表法，統計材料分析法四項。公務統計為各機關經常之統計工作，應以最後一種所述之統計方法為討論之根據。

(二) 公務統計方法之程序——公務統計材料之搜集，以登記法為主，而以調查法輔之。蓋「公務統計包括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故其材料之收集，自宜以登記法為主，亦即由各機關一般文件及各項報告中，記載其所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然有許多事物為各機關施政之必須參攷資料，而又非任何機關或組織部份所能單獨取得者，則應用定期之調查，以濟登記之窮。辦理公務統計之目的，在供給設計執行及考核之運用。是以公務統計材料逐級呈報時，應按級逐漸加深分析，以便其運用，惟其分析工作，於公務統計材料整理過程中，可以一併舉行，無須另行列為一項，因其分析較為簡易，而分析法又可謂整理法之深入部份。公務統計既為各機關施政之主要參攷，則其材料之發表方式，自以採用各機關例行表報之辦法為宜。故報告法即公務統計材料之發表法。由是觀之，公務統計方案之程序，可歸納為下列三個步驟：

(1) 公務統計材料登記法（或調查法）

(2) 公務統計材料整理法。

(3) 公務統計材料報告法。

公務統計為一常川動態之工作。欲實施以上所舉三法，應編製各種表冊，以資應用，而便查考。所謂公務統計登記冊（或調查表）整理表及報告表之編擬，係欲實施以上三法之具體計劃。

(三) 公務統計方法標準化之着重點——實施以上所舉三法或擬訂各種公務統計表冊時，有許多問題，宜有合理之確定與劃一，以為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之準則。下列各項問題，即為公務統計方法標準化應行確定與劃一之要點。

(1) 統計內容與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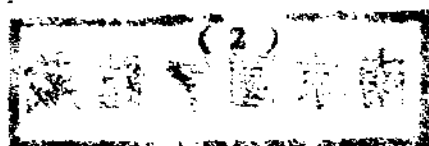
(2) 統計機關單位——包括二大問題。

(甲) 各機關之統計範圍：

(子) 各機關之統計區域。

(丑) 各機關或組織部份之統計科目。

(乙) 統計機關單位分級。



(3) 統計辦理程序——計有三問題：

(甲) 由初級查報機關逐級造冊至總報告機關之程序。

(乙) 每級機關統計材料之登記，整理，及報告程序。

(丙) 登記，整理或報告自身之辦理程序。

(4) 統計表冊——包括四問題：

(甲) 表冊格式之統一辦法；

(乙) 原有表冊及新增表冊之處理辦法。

(丙) 統計事項之取材及表現方法——即統計要點；

(丁) 填表須知之編製——即各種名詞計算方法及類次標準化之說明。

(5) 統計單位。

(6) 統計材料時間。

以上各項問題之解決，不能憑空捏造，亦不宜率爾操觚，應從分析法令，檢閱實況多研究學理着手，據以決定各項問題，庶能收到有規可循，責任專一之功效。

(四) 公務統計方案之定義——由於以上各項之論述，吾人可下一公務統計方案之定義：「公務統計方案乃根據法令事實及學理，確定各機關之統計內容，劃分各機關及其組織部份，應負之責任，規定統計辦理程序，劃一統計表冊單位，并釐定統計材料時間之寫法以記載，整理及報告各機關經辦政務及事務之經過與結果，以爲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之準則。實言之，即各機關所辦公務經過與結果之標準的統計方法」。

法 規

四川省屬各級機關編造年度統計總報告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第六三四次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四川省屬各級機關編造年度總報告（以下簡稱總報告）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編製總報告之機關分類如下：

(一) 總彙報機關：統計處

(二) 分彙報機關：省政府各廳處局會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

(三) 初級編製機關：省政府各廳處局會之所屬機關

第三條 總報告之範圍應包括該機關之公務統計暨公務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第四條 總報告之材料應根據各種別籍檔案及各月份之工作報告
- 第五條 公務統計之報告應依照下列方式編製之
- (一) 表式一至十二各月份之施政進度及其結果
 - (二) 以各縣市及其他各種分類方法比較年度施政之總結果若上年度數字能併同列出者應亦律列出以資比較
 - (三) 不能按前兩種方式同時編製者得視實際情形擇一採用之
- 第六條 公務統計之內容編列次序應依照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之規定
- 第七條 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所列有關各機關職務之綱目其未曾舉辦者可不編列曾經舉辦而綱目未列入者亦應編入
- 第八條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之範圍應根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九條 總報告應盡量以數字表示之其不能以數字表示者得用文字扼要說明
- 第十條 各縣市地名之排列均以縣綱表(略)為準但農業統計報告得依農業分區方法排列
- 第十一條 編製總報告之表式及材料應注意之事項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之「造送統計總報告材料應行注意之點」
- 第十二條 各機關總報告之名稱應冠以「四川省」及該機關主管職務之名稱(四川省民政統計總報告四川省農業統計總報告)
- 第十三條 初級編製機關應編製報告一份以一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一份函送主計處彙報機關應編製報告表一份函送統計處彙辦
- 第十四條 統計處應彙報各機關總報告二份以一份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以一份呈國民政府主計處
- 第十五條 各機關總報告時間分爲二次每次各呈送報告表二分之一
- (一) 第一次：初級編製機關限於翌年四月底以前分彙報機關限於五月十五日前
 - (二) 第二次：初級編製機關限於翌年五月十五日前分彙報機關五月底以前
- 第十六條 總彙報機關限於六月底以前將各機關總報告彙編完竣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編造年度統計總報告辦法

- 第一條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編造年度統計總報告（以下簡稱「報告」）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總報告由各縣市政府統計室負責編製
- 第三條 總報告之範圍包括該機關之公務統計暨公務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第四條 總報告之材料應根據各種登記冊籍檔卷及各月份之工作報告
- 第五條 公務統計之報告應依照下列方式編製之
- (一) 表現一至十二月之施政進度及其結果
 - (二) 以各鄉鎮或其他各種分類方法比較全年度一至十二各月份施政之總結果若上一年度數字能同時列出者應一律列出以資比較
 - (三) 不能按前兩款方式同時編製者得視實際情形擇一採用之
- 第六條 公務統計報告之內容及編制次序應依照四川省縣市政府年度統計總報告綱目（略）之規定
- 第七條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年度公務統計報告之綱目其在本年度未曾舉辦之公務可不編列曾經舉辦之公務而綱目未列入者亦應列入
- 第八條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之範圍應根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二十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九條 總報告應盡量以數字表示之其不能以數字表示者得用文字扼要說明
- 第十條 編製總報告之表式及材料應注意之事項參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之「造送統計報告材料應行注意之點」
-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應編製總報告二份於翌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省政府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各縣市鄉鎮公所主計人員及事務劃分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明令解釋——

國防最高委員會最近明令解釋各縣市鄉鎮公所會計統計人員及事務如何劃分一案，主計處奉令後即轉令飭全國計政機關遵辦，茲錄全部令文如次：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

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紀字第

三三九三六號開計字第一號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函開據內政部呈稱准福建省政府電為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其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是否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抑或屬於鄉鎮公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請核示等由到部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補充法規中對於鄉鎮公所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之設置尙無明文規定但對於此項事務在人力財力較為優裕地方則似應設置專人辦理惟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與普通行政機關性質不同此項人員似未便屬於超然主計系統自應與鄉公所一般職員同受各該管鄉鎮長之指揮監督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函准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渝秘字第九七七號函復略以查超然主計系統不容劃分鄉鎮公所既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則對於超然主計制度之樹立更屬切要如以經費短絀會計統計事務不能遴派專任人員辦理可由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

人員因經費需要派員駐辦或循迴代辦以專責成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內政部意見不無理由惟以主計處意見不同究應如何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當遵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超然主計系統就現行法令觀察為對於行政機關之一種組織而鄉鎮為地方自治機關其中之人員亦無一係由政府任命之官吏職此原因鄉鎮公所中如設有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此項人員亦未便認為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惟於輔助鄉鎮公所主計工作之正常發展藉以保障鄉鎮財產之妥善管理起見各縣市政府主計人員對於鄉鎮公所自得隨時介紹適當之會計統計人員並隨時予該項人員以技術上之指導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發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云

統計消息

★本省年度統計總報告劃一編造辦法★

按統計法規定，省各級機關應按年編製年度統計報告，逐級彙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總報告，呈送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此項年度統計報告，足以表示一年內施政之經過與結果，為計劃執行考核之根據，本省各級機關統計機構日臻健全，編製年度統計報告工作已列為本年度各級機關統計室中心工作之一，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為劃一此項報告之編製

辦法以為辦理之準則計，已制定四川省屬各機關編造年度統計總報告辦法等（見本報本報）命發各統計室照辦云。

明年度本省施政計劃

★參考資料搜集整編辦法決定★

本府於去歲十月曾頒發四川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參考資料搜集整編辦法，現本府以明年度施政計劃將動手擬訂，特分令各機關仍按照上項辦法，搜集有關之本年度各種統計資料函送本府統計處彙辦云。

人事

四川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人員名錄

(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十)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統計主任 葉懋 專員 孫虎臣 股長 汪濱 苗餘慶
科員 周亞光 馬毓萃

(十一)四川省公路局

統計主任 李沐英 股長 戴昌堉 謝洪震
科員 田賜豚 鄭子勳 朱碧綏 謝榮輝 黃文懿 曾淑芳 吳志鈞

(十二)四川省水利局

統計主任 陳翔雲
科員 周先淑 林蕙君

(十三)四川省會警察局

統計主任 范天篤
科員 劉美仙

(十四)四川省外銷物資增產委員會

統計主任 李正才
科員 陳義烈 羅培德

……就我主計人員個人之修養，及對業務上力求進步之道言之，則公，慎，嚴，精，勤五者，皆所當必備。惟「公」乃能着眼於遠者大者，而能皎然不滲，真符所謂「超然」獨立之旨；惟「慎」則能不率然將事，而必出之籌維至審；惟「嚴」乃可以律人者引為己律，不敢稍涉於苟且，亦不容偶干以私；惟「精」故能鑑往以知來，遇事而推理，以求支配與計劃之臻於恰當；而「勤」之一字，於我計政人員尤有特殊重大之意義……

——恭錄 總裁對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訓詞

書報介紹

行政統計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印行

行政統計之編輯，乃依據中央訓練委員會所訂編纂省訓練機關教材注意要點之規定。以解釋應用法令，指實際辦法為主體。其授課時數，亦經該會規定，在秘書，民政，財政，地政教育，社會，等六組，各為八小時。在建設，警政，區政及指導，軍事等四組各為六小時。該書共分六章。第一章編述統計之功用頗為詳盡，如就設計方面言，倘有可靠之統計為依據，則所訂計劃，方能確實，而利於實施；執行方面，在某項工作進度如何，是否達到預期效果，及其程度如何，若有統計方法之紀錄，則執行之狀況，不難如指掌；在考核方面，某項工作之實施，是否按照計劃，可藉統計報告以表現之同種工作之實施，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之結果，如何詳其優劣，亦惟以統計方法求其共同之標準而考核之，方不陷於主觀之臆斷。第二章調

查登記；內述搜集資料，為統計之基本工作，其方法有二，一曰調查，一曰登記，關於登記方法之介紹頗為新穎，第三章整理及製表，第四章繪圖，第五章行政機關應辦之統計及其運用；內述依照國民政府公佈之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政府機關應辦之統計分為五種，即（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三）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四）公務員及其工作之統計，（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對於各種統計之意義敘述頗詳。第六章重要法令之說明；內述（一）關於統計組織法規，（二）關於統計人事法規，（三）關於統計事務法規，（四）關於統計命令。全書共附插表十九幅，圖二十三幅。書末附載參考書籍，及有關法令一覽表，誠可用供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也。

西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三三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四川省圖書雜誌審查證雜字第八八三號

本刊第二十八期(八月號)要目預告

- 財政與統計(特載).....楊壽標
- 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法規)
- 工業生產指數(書報介紹)
- 統計消息及人事動態等